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2月27日心競字第1130014346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訓練工作，提升選手成績，增進國際比賽臨場經驗，以求在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得到最佳成績、亦同時備戰2026卡達青年奧運，以期為國家爭取榮譽。
- 三、組織：由本會霹靂舞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1、條件：
 - (1) 需具有我國霹靂舞 A 級教練證。
 - (2) 需為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第3階段培訓隊教練。
 - 2、遴選方式：

教練2名：由選訓會議遴選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經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核准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 五、選手遴選
 - 1、檢測時間：預定於2026年4月間舉行代表隊選拔賽(將視中華奧會報名本屆亞運實際截止日期及事前作業所需時間而調整)。
 - 2、遴選資格：由第3階段培訓選手，成人男子組與成人女子組各4名參加選拔。
 - 3、檢測地點：國訓中心行政大樓大禮堂
 - 4、檢測方式：依中華民國霹靂舞全國積分賽事方式進行循環賽與單淘汰賽，由9位裁判、1位裁判長、1位扣分長執行裁判。
 - 5、評分標準：計分項目五點，如下：
 - (1) Technique - 技術性 20%
 - (2) Vocabulary - 舞蹈詞彙量 20%
 - (3) Originality - 原創性 20%
 - (4) Execution - 執行 20%

(5) Musicality - 音樂性 20%

6、檢測標準：依代表隊選拔賽成績最終選出男女各兩名擔任代表隊，其餘兩男兩女則為替補選手。

六、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